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且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十一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轄市政府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十五 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轄市政府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十六 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十八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十七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 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且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經交通部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二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間以下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照。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條第二項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轄市政府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九條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三 十 五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十 六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一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十 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一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十 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一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十 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二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以下罰鍰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者。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礙檢查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五十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轄市政府	第一項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轄市政府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四十 三條第一 項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五 十 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 員，工作時未依規定 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 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四十 三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依規定穿著 制服且未依規 定佩帶有姓名 或代號之胸章 者	處新臺幣九千 元
五 十 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 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 為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四十 三條第二 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 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 物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四十 三條第二 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	
六 十 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 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四十 三條第二 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十 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 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條第二 項第五款			
六 十 三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 營業客房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七項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擴 大部分並 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 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 元，擴大部分 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 數十三間至二 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 元，擴大部分 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 數二十六間至 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擴大部 分並勒令歇 業。
					擅自擴大房間 數四十一間至 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擴大部 分並勒令歇 業。
					擅自擴大房間 數五十一間以 上	處新臺幣二十 五萬元，擴大 部分並勒令歇 業。
六 十 四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 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 館業務者，以廣告物、 出版品、廣播、電視、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或其他媒體等，散布、 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 息者。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之一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 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 十萬元為限。	